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司他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羅世富

被　　告　蔡永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印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健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羅世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

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羅世富與被告蔡永芳、印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賠償)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竹北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01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第三項載明: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」即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事人負擔，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，是故本件訴訟裁判費應由起訴之原告繳納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其起訴後擴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63,997元，其中9,351,997元因屬附帶民事訴訟而無庸徵收裁判費裁判費，然其餘車輛損害賠償12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是以，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因兩造嗣後成立調解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僅徵收三分之一即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×1/3=333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33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
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閔